##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李宜庭

電話: 7995678分機3087

電子信箱: rancytin@kcg.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43951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 實施計畫、114學年度全國賽代表權清冊、連續兩年特優晉級名冊(紙本發文附件 另以email寄送,或至網站https://khmusic.kh.edu.tw/查詢)

(64433175\_11439519300A0C\_ATTCH2. pdf \ 64433175\_11439519300A0C\_ATTCH1.

pdf · 64433175\_11439519300A0C\_ATTCH3. pdf · 64433175\_11439519300A0C\_ATTCH4. pdf)

主旨:為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11月17日藝演字第 1140300413A號函暨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及本市初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盲揭比賽取得代表權者,請於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 9時至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自行至「全國學生音 樂比賽報名系統」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 /)「決賽報名」項下完成網路報名;如有網站報名相關問 題,請依說明九逕洽主辦單位。
-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限以A4規格直式列印),於12月5日(星期五)前將核章之紙本報名表請送(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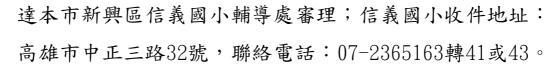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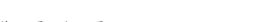






- 四、團體組於112年及113年均獲決賽特優,及個人組高中職以下於110及112年均獲決賽第一名,及本局核准直接晉級(含颱風停賽直接晉級),得逕行參加決賽者,請依說明二完成決賽報名程序,一併檢附以上兩年決賽證明資料,依說明三送(寄)達本市新興區信義國小輔導處審理。
- 五、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視同放棄,請各參賽學校及個人 務必掌握報名期程,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並請各校協 助將報名資訊轉知相關人員知悉;相關網路報名流程,請 詳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網址如說明二)之「常見問 答」。
- 六、經初賽取得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均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 決賽,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自願棄權者,請通知信義國小(聯 絡電話如說明二),並應填寫棄賽聲明書一式兩份(聲明書 格式如本市初賽實施計畫附件9),於114年12月5日(星期 五)前將上述紙本文件一份送達信義國小輔導處收,一份由 學校函報教育局核備,以利遞補代表權。
- 七、全國決賽團體項目(南區)預定於115年3月1日起假臺東縣舉行;個人項目預定於115年3月15日起假臺北市舉行。請隨時注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訊息(https://web.arte.gov.tw/music/),並轉知校內參賽學生相關訊息。
- 八、學校參加決賽人員之公假派代及敘獎事宜請依本局114年7 月21日高市教社字第11435634900號函辦理。
- 九、全國決賽主辦單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如有報名網站





及全國決賽實施要點規定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員,電話:02-23111574,團體組分機118、 126;個人組分機114。

十、檢附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114學年度高雄市初賽取得代表權清冊(含個人及團體)及連續兩年特優晉級名冊各1份。

正本: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 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 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 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 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新 興區七賢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 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 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 區五福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高 雄市橋頭區橋頭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 小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 學、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中 正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 區東光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立志學 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楠 梓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 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鼎 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茄萣區砂 崙國民小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高雄市路竹區一甲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前 金國民小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茄萣區茄萣國民小 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 大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高 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 學、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後紅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福 東國民小學、高雄市鳥松區鳥松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 山國民中學、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 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美國學校、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 高級中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 校、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 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國民小 學、義守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野人華德福實驗教育 機構、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林園區林園 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紙本)電2005/12/01文





